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40219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9日



建设单位	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汨罗市供电分公司		
工程名称	国网湖南岳阳汨罗市供电公司弼时供电所生产检修用房（一期）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弼时镇汉山路南侧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1600.56m²。		
合同工期	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08月25日	合同价格	621.4701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杰
设计单位	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袁晓忠
施工单位	湖南天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严献国
监理单位	湖南省柘溪电力集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樊尚萍
工程总承包单位	湖南天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严献国
备注	本次报建一栋检修用房地地上3层，建筑面积1600.56m²，包含主体及室外附属工程。（2025年12月19日变更总监）		

注意事项：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四、本证和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国网湖南岳阳汨罗市供电公司弼时供电所生产检修用房（一期）建设项目
建设单位: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汨罗市供电公司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熊海荣
建设地址:汨罗市弼时镇汉山路南侧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层数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1#检修用房	1600.56	1600.56	0.00	3	0
总建筑面积：1600.56 地上建筑面积：1600.56 地下建筑面积：0.00					
备 注：					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